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吳美賢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8  
傳真：02-27739298  
電子郵件：mishal@tbroc.gov.tw

10551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93003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限為109年1月25日至110年1月24日到期者，其換證處理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第3項：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3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，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，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，始得執行業務。」；復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、第18條規定：「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，連續3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，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，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。」、「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。」。又依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、第19條規定：「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，連續3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，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，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。」、「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。」。

二、本局為配合防疫措施，綜合衡酌疫情發展等因素，自1月25日零時起，請旅行業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體及暫停組團前往中國大陸地區（不含港澳）旅遊，以保障國人及旅客自身安

全與權益，並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，陸續請旅行業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至7月31日，考量導遊及領隊人員為配合政府政策於該段時間無法執行帶團業務，不無影響其執業證原有效期之計算期間，爰就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09年1月25日至110年1月24日期間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0年1月25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- 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時，其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- (三)上開所訂110年1月25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導遊領隊工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錫聰

